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公 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業績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	547,103	515,487	2,343,055	1,967,353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440,387)	(384,130)	(1,728,466)	(1,367,14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		(91,622)	(70,164)	(303,211)	(278,249)
折舊及攤銷		(56,974)	(49,919)	(215,926)	(176,022)
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30,600)	1,300	(30,600)	(1,400)
		<u>(619,583)</u>	<u>(502,913)</u>	<u>(2,278,203)</u>	<u>(1,822,816)</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2	(72,480)	12,574	64,852	144,537
利息收入		1,459	1,785	6,670	8,484
融資成本		(62,616)	(47,986)	(200,944)	(155,9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6	—	(82)	(5,219)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	(14,008)	8,052	(26,556)	28,675
		<u>(74,509)</u>	<u>(38,149)</u>	<u>(220,912)</u>	<u>(123,9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989)	(25,575)	(156,060)	20,547
稅項	4	(574)	(132)	(136)	(2,641)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147,563)</u>	<u>(25,707)</u>	<u>(156,196)</u>	<u>17,90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	5	(2.58)	(0.46)	(2.76)	0.3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美仙)	5	(2.58)	不適用*	不適用*	0.32
<u>未經審核經營數據</u>					
已載客郵輪日數		2,727,579	2,459,938	10,498,677	9,157,516
可載客郵輪日數		2,790,013	2,436,000	10,403,738	8,823,133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 總日數百分比)		98%	101%	101%	104%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8,994	605,994
遞延稅項資產	573	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3,047	4,362,918
預付租賃	2,259	1,7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860	—
可供出售投資	—	10,285
受限制現金	1,650	150
其他資產	68,284	84,770
	<u>5,540,667</u>	<u>5,066,215</u>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38,451	33,630
應收貿易賬款	6 21,408	22,810
預付開支及其他	68,997	47,959
衍生金融工具	—	4,53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99	—
受限制現金	1,226	48,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827	187,698
	<u>599,008</u>	<u>344,664</u>
資產總值	<u><u>6,139,675</u></u>	<u><u>5,410,879</u></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8,439	530,018
儲備：		
股份溢價	1,324,829	1,269,089
額外繳入資本	94,513	93,893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2,522)	(24,052)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818)	(1,08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598)	5,368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43,944)	12,252
	<u>1,943,299</u>	<u>1,899,881</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184,399	2,671,129
衍生金融工具		1,729	7,240
其他長期負債		1,744	2,631
遞延稅項負債		295	574
		<u>3,188,167</u>	<u>2,681,5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139,274	90,81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69	1,64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24,135	189,998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218,804	256,442
衍生金融工具		2,985	35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18
預售船票		321,942	290,050
		<u>1,008,209</u>	<u>829,424</u>
負債總額		<u>4,196,376</u>	<u>3,510,998</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6,139,675</u>	<u>5,410,879</u>
流動負債淨額		<u>409,201</u>	<u>484,7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31,466</u>	<u>4,581,455</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如有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年度的呈列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改變其有關技術零件的會計政策，據此，技術零件現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有關船舶的餘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過往，技術零件乃計入易耗存貨及其他資產內。

此會計政策的轉變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會計政策 轉變的影響	經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1,443	21,475	4,362,918
其他資產	101,543	(16,773)	84,770
易耗存貨	38,332	(4,702)	33,630
	<u>4,481,318</u>	<u>(19,900)</u>	<u>4,461,418</u>

此會計政策上的轉變，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以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包括從乘客船票收益所賺取分別約354,700,000美元及336,2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1,549,400,000美元及1,285,500,000美元。其餘部分乃來自船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亞太區	107,892	107,640	399,528	365,542
北美 ¹	402,901	378,716	1,719,492	1,464,919
歐洲及其他	36,310	29,131	224,035	136,892
	<u>547,103</u>	<u>515,487</u>	<u>2,343,055</u>	<u>1,967,353</u>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亞太區				
經營溢利	18,015	23,512	72,646	79,585
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²	—	1,300	—	(1,400)
	<u>18,015</u>	<u>24,812</u>	<u>72,646</u>	<u>78,185</u>
北美 ¹				
經營溢利／(虧損)	(51,469)	(10,959)	30,026	60,176
減值虧損 ²	(30,600)	—	(30,600)	—
	<u>(82,069)</u>	<u>(10,959)</u>	<u>(574)</u>	<u>60,176</u>
歐洲及其他	(8,426)	(1,279)	(7,220)	6,176
	<u>(72,480)</u>	<u>12,574</u>	<u>64,852</u>	<u>144,537</u>

附註：

-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 緊隨年度減值審閱完成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就一艘船舶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30,6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則分別錄得1,3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撥回及1,4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

3.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	(445)	16,707	(559)
衍生工具及外匯收益／(虧損)	(1,375)	1,542	(5,644)	3,006
換算債務收益／(虧損)	(13,784)	7,575	(35,122)	29,418
非郵輪旅遊相關投資減值	—	—	(10,285)	—
船廠補償收入(參閱下文附註(i))	—	—	7,28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參閱下文附註(ii))	1,337	—	1,337	—
其他非經營開支淨額	(185)	(620)	(832)	(3,190)
	<u>(14,008)</u>	<u>8,052</u>	<u>(26,556)</u>	<u>28,675</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NCL Corporation Ltd. (「NCLC」) 向美國之傲建造商就船舶交付前後提出的索償訂立一項29,000,000歐羅或36,800,000美元(按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的和解協議。和解金額約7,300,000美元乃NCLC就交付後所產生成本的索償金額。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4,300,000美元(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出售附屬公司Laem Chabang Cruise Centre Co., Ltd.，出售的收益為1,300,000美元。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間稅項	848	195	1,816	2,782
— 遞延稅項	(199)	(109)	(423)	(109)
	<u>649</u>	<u>86</u>	<u>1,393</u>	<u>2,673</u>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超額撥備)				
— 本期間稅項	(75)	46	(1,200)	(189)
— 遞延稅項	—	—	(57)	157
	<u>574</u>	<u>132</u>	<u>136</u>	<u>2,641</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u>基本</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47,563)	(25,707)	(156,196)	17,906
經調整供股影響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11,154	5,646,164	5,662,860	5,642,80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u>(2.58)</u>	<u>(0.46)</u>	<u>(2.76)</u>	<u>0.32</u>
<u>攤薄</u>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47,563)	(25,707)	(156,196)	17,906
經調整供股影響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11,154	5,646,164	5,662,860	5,642,809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2,378	507	3,438
假設攤薄後及經調整供股影響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711,154	5,648,542	5,663,367	5,646,24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仙)	<u>(2.5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32</u>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6.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571	25,104
減：撥備	(3,163)	(2,294)
	<u>21,408</u>	<u>22,810</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6,124	16,208
31日至60日	1,961	2,251
61日至120日	2,459	2,570
121日至180日	1,759	2,098
181日至360日	2,125	1,970
360日以上	143	7
	<u>24,571</u>	<u>25,104</u>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四十五日信貸期不等。

7.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137,275	82,033
61日至120日	1,037	8,369
121日至180日	144	92
180日以上	818	321
	<u>139,274</u>	<u>90,815</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季度的業績要點與二零零五年第四季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2,400,000個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14.5%至2,800,000個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收益上升6.9%，但淨收益率則下降6.6%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5.5%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4.0%
- 減值虧損為30,6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撥回過往確認減值虧損1,300,000美元

- 經營虧損為72,5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12,600,000美元
- 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為13,8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收益7,600,000美元
- 虧損淨額為147,6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5,700,000美元

本年度的業績要點與二零零五年年度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8,800,000個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17.9%至10,400,000個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收益上升15.1%，但淨收益率則下降2.4%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5.0%。不包括燃料成本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2.6%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跌7.6%
- 減值虧損為30,6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400,000美元
- 經營溢利由144,500,000美元下降55.1%至64,900,000美元
- 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為35,1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收益29,400,000美元
- 出售船隻的收益及來自船廠的補償收入分別為16,700,000美元及7,300,000美元
- 虧損淨額為156,2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17,900,000美元

麗星郵輪集團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上升14.5%，主要原因為可載客量上升14.5%，惟部分被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水平分別下降6.6%及3.2個百分點所抵銷。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整體運載率為97.8%，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101.0%。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增加5.5%，主要源自NCL集團的營運。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美國註冊船隻有關的薪金支出及相關開支較高所致。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減少約0.7%。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約17.3%，而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佔19.4%。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增加14.0%，主要是由於較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部分被上述可載客量上升所抵銷。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減少0.4%。緊隨年度減值審閱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就一艘船舶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30,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1,300,000美元。

由於平均未償還債務及利率均告高企，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後的利息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上升32.4%。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錄得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13,8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錄得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收益7,600,000美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錄得虧損淨額147,6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錄得虧損淨額25,7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淨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上升15.1%，主要原因為可載客量上升17.9%所致，惟部分被淨收益率及運載率水平分別下降2.4%及2.9個百分點所抵銷。二零零六年年度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美國之傲、挪威寶石號、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四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亞洲的淨收益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天秤星號於冬季在印度及於夏季在地中海東部的首季航程所致。NC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淨收益率較二零零五年年度增加0.7%。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整體運載率為100.9%，而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則為103.8%。

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計算，二零零六年年度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上升5.0%，由燃料成本增加及與美國註冊船隻有關的薪金支出及相關開支較高所帶動。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不包括燃料成本)上升2.6%。二零零六年年度的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五年年度增加約21.7%。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約18.5%，而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則佔16.6%。

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下降7.6%，主要由於上述可載客量上升所致。

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上升4.0%，主要由於美國之傲、挪威寶石號、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的折舊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就一艘船舶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30,6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1,400,000美元。

由於平均未償還債務及利率均告高企，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後的利息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上升31.8%。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年度歐羅兌美元的強勢，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錄得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虧損35,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年度則錄得非現金外幣債務換算收益29,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本集團自出售挪威皇冠號錄得收益16,700,000美元、船廠補償收入7,300,000美元及撇減廉價航空公司的非郵輪旅遊投資10,300,000美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56,2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17,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麗星郵輪與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 (「GIPLC」) 組成的合營企業獲授權於聖淘沙島上興建綜合渡假勝地，其將命名為Resorts World at Sentosa。麗星郵輪於Resorts World at Sentosa擁有25%股權，而於該項目的融資承擔餘額約為181,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麗星郵輪宣佈與GIPLC組成合營企業以收購一間公司的75%權益，而該公司已就澳門市中心一幅土地獲授一項租賃，建議發展及興建一間酒店，而建於該幅土地的該酒店將設有(當中包括其他設施)一間賭場。該建議須取得有關機構准許方可作實。麗星郵輪於合營企業公司擁有75%股權，而於此項目的融資承擔餘額約為314,000,000美元。

兩項協議均載有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准許一方購入另一方的權益。

麗星郵輪(不包括NCL集團)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上升2.4%。淨收益仍維持平穩，而淨收益率則減少2.4%。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運載率為87.5%，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87.1%。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增加0.9%。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源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就挪威皇冠號支付的船舶租賃費用，部分被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較低燃料成本所抵銷。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下降約4.4%。

由於季度內較高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上升19.6%。

二零零六年年度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上升22.5%，此乃由於增添天秤星號所致，而天秤星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投入運作。淨收益上升4.4%，原因為可載客量上升，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13.8%所抵銷。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淨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為天秤星號於印度及地中海東部的首季航程的運載率較平均運載率為低所致。二零零六年年度的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五年年度的93.5%下降至83.6%。

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下跌6.0%。此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持續推行節約成本措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天秤星號的啟航開支及挪威號的擱置開支，惟下跌被二零零六年年度就挪威皇冠號支付的船舶租賃費用及較高燃料成本部分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上升約21.0%。

由於上述可載客量上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年度下降10.0%。

NCL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NCL集團將計算進塢成本的會計法由遞延法改為直接開支法。根據遞延法，NCL集團將其遞延進塢成本按進塢之間的估計利益期進行攤銷，而根據直接開支法，則NCL集團須將所產生的所有進塢成本列作開支。該等成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與將維修保養成本列作開支的方法一致。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進塢成本列作船隻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下述評論乃根據NCL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而編製。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淨收益增加9.2%，主要源自可載客量上升17.6%，惟部分被淨收益率減少7.2%所抵銷。淨收益率下跌由夏威夷的票務價格下調壓力、NCL集團船隊的較低船上收益（主要是由於NCL集團的藝術特許營辦商拖欠承租費）及較低運載率水平所帶動。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運載率為100.1%，而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為104.6%。

二零零六年第四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增加0.3%。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薪金支出與相關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較低的進塢及燃料成本所抵銷。薪金支出與相關開支增加乃由於夏威夷島嶼之間的郵輪服務的美國船員涉及較高的船員成本所致，該等郵輪服務佔NCL集團船隊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可載客量的26.6%，而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則佔19.6%。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上升14.6%，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推出全面性的全國品牌宣傳，包括嶄新的電視廣告及報章廣告。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淨收益上升17.7%，此乃由於可載客量上升16.9%及淨收益率上升0.7%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增添美國之傲、挪威寶石號、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等郵輪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零五年八月、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惟部分被挪威之海號（已易名為天秤星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轉歸麗星郵輪所抵銷。淨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船上及其他收益有輕微上升所致，而乘客船票價格則仍維持不變。

二零零六年年度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年度增加5.1%，主要由於較高的薪金與相關開支以及燃料成本上升所致。此增加因船舶租賃費用減少及較低的進塢成本而被部分抵銷。

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均下降，加上上述可載客量上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五年年度減少5.3%。

前景

自業界稱為「旅遊熱季」開始以來，NCL集團的嶄新市場推廣活動已獲熱烈反應，並且在票務訂位步速方面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淡季已見改善。按經調整可載客量計算，NC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旅遊熱季期間的票務訂位人數遠遠超越去年。市場對NCL集團夏季航程的需求持續保持穩健，尤其是其歐洲航程調配方面，而對加勒比海航程的需求則已走出疲弱的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漸見溫和改善。因此，NCL集團自旅遊熱季開始已選擇性地提高若干航程及航線的價格。由於其夏威夷島嶼之間的郵輪服務的可載客量按年大幅增加，以及在其他夏威夷航程方面亦大大增加票務價格極具競爭力的可載客量，NCL集團持續在此業務上備受價格大幅下調的壓力。顯然，NCL及其外國註冊競爭對手增加的可載客量於短期內已超越市場需求，而NCL集團亦未達致所需的票務價格以支持其營運成本較高的美國註冊船隊。基於夏威夷的情況及加勒比的市場需求較去年疲弱，其中以NCL集團較舊船隻尤為顯著，NCL集團預期，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比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將錄得負淨收益率。

在亞太區方面，寶瓶星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香港啟航，其將會在香港展開每日於公海的郵輪服務，以及提供一連串到中國的目的地郵輪服務。現時，寶瓶星號於NCL品牌下以挪威之風號航行。

詞彙

-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
-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
-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結算日後重大事件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

- (i) 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2.29港元(0.29美元)的認購價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新普通股，其總價格扣除發行成本後約75,000,000美元。此外，該等獨立第三方亦獲授不得轉讓期權，按每股期權股份0.28港元(0.04美元)的期權金可認購255,000,000股普通股。每項期權可於完成認購255,000,000股新普通股當日起計至購股權協議第二週年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3.00港元(0.39美元)隨時行使一次；
- (ii) 合營企業(定義見下文)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75%權益(「收購事項」)。MLIC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澳門一幅土地(「該土地」)獲澳門政府授予一項租賃(須待澳門憲報公佈獲授該項租賃方可作實)。本集團於同日亦宣佈與關連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就管理及經營新成立合營企業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合營企業」)簽訂股東協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75%，及由GIPLC擁有25%。合營企業的目的在於進行收購事項及開發該土地並於其上興建一間酒店，而該酒店將設有(其中包括)一間賭場，將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有關授權方可作實。與GIPLC作出的合營企業安排及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誠如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宣佈，本公司現正審閱其於MLIC的投資架構；及
- (iii) 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獲澳門政府授予從事博彩業務的特許營辦商)簽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提供將於該土地上興建的酒店內的若干面積，以經營一間賭場，並就將由澳門博彩經營的賭場提供服務，該等安排須待澳門政府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澳門博彩將就使用賭場物業及提供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月費。

(b)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約50,900,000美元的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公司按下列方法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每股股份1.08港元 (0.1388美元) 的認購價發行1,484,084,4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其總價格扣除發行成本後約為204,100,000美元；及
- (b) 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33,419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124,421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下文所列若干守則條文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2)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及
- (3) 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應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經深思熟慮得出就偏離守則條文A.2.1的原因，以確保妥善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已採取的適當措施，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林國泰、張志德先生、吳高賢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公佈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